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請假)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請假)	蔡委員博文(請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秘書耀明(羅股長秀香代)	陳秘書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王課員淑青代)	林主任建欣(歐科員惠真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陳課員淑美代)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5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

對，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60000738 號函辦理。

(二)孫繼正先生送交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有 2,989 張，經初核汐止區有 4 張、瑞芳區有 1 張使用連署人名冊，格式不符，排除於提議人名冊之外，故提議人數為 2,984 人。

(三)本會依規定登錄造冊產生名冊電子檔，於同年5月22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63150044及1063150045號函，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就相關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347人，符合規定人數者計有2,637人，已通過提議人人數門檻(2,512人)，針對查對結果本會已於106年6月7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63150053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檢附「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1 份。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93 號函告本罷免案之領銜人，說明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符合規定之人數為 2,637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該會領取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

三、本罷免案之領銜人，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選會之函文，並於同月 22 日至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依規定為領得格式之次日起算 60 天(106 年 8 月 21 日)，連署人名冊應於該期間內向本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罷免案連署人數依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51,191 人)百分之十以上，故連署人數需 25,120 人以上。

五、本罷免案現已進入連署階段，為使本階段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完成，已擬具「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階段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案討論。

六、本會查明連署人人數後，依選罷法相關規定，即函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由該會對本罷免案進行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本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階段，連署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連署期間內向本會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在連署期間內之星期例假日，本會皆會派同仁留守，以便辦理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之受理與查對。
- 二、本會為使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階段各項工作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順利推展，特擬訂「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階段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在討論事項議程中提請審議。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劃分意見調查表徵詢之人士包括本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烏來區公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區民代表等共計 9 位機關暨人員，意見調查方式包括電話訪詢及傳真回覆意見調查表。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其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分析如下：
  - (一)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區相同者計 7 份，佔 77.78%。

(二)全烏來區為一選舉區者計 1 份，佔 11.11%。

(三)不表示意見者計 1 份，佔 11.11%。

四、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查本市烏來區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截至 106 年 4 月底為 145 人，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故尚無平地原住民之保障名額。

五、綜上所述，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建議以意見調查結果佔多數之意見，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

六、檢附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選舉區劃分簡圖及選舉區意見調查彙整表各 1 份。

辦法：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請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階段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之領銜人，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選會之函文，並已於同月 22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領得格式之次日起 60 天內向本會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

三、本會為使本階段各項工作能依本法相關規定順利推展，特擬訂本程序表。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06年6月23日至8月21日：徵求連署期間。

(二)106年8月21日前：受理連署人名冊之提出。

(三)106年9月30日前：查對連署人名冊。

(四)106年9月30日前：查對統計之回報。

五、本程序表之工作日程，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期限訂之，未來如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時間如有提前，前項程序表之工作日程將隨之異動。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本會於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40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本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符合上述規定，本會在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後，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七、檢附前揭連署階段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2時15分。